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最终确定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天津松江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及年报审计机构进行的预审计，公司预计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亏损 6639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

目前，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2 条规定，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